

#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

教育：1

## 第 4（教育）審查委員會考察報告

壹、依據：本會第 4（教育）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為瞭解本縣教育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以便落實問政參考。

### 參、考察成員：

一、召集人：吳議員建志。

二、第二召集人：魏議員嘉彥。

三、委員：李議員秋旺、蔡議員依靜。

四、本會行政人員

### 肆、考察行程：

110 年 9 月 7 日（二）

上午 10：00 花蓮青創基地

下午 10：40 全中運場館：縣立網球場、縣立田徑場、縣立太昌游泳池

### 伍、考察決議事項

#### 一、新創基地：

陸續爭取維護、管理及整修經費逐年改善，持續活化新創基地，作為花蓮青年及創業團隊的交流聚落，予以肯定。惟除環境空間及硬體改善之外，希望成為開放式的服務窗口，而不只是提供給特定人士進駐使用，進而協助有志青年創業，對於青年培力或補助之門檻建議降低，並鼓勵各業踴躍參與，透過統一窗口受理，給予縣府在縱向、橫向各方面資源連結協助；對於微型企業如何孵化與輔導，請再研議相關實質方案，期許新創基地

日後有效結合各項資源，成為花蓮友善青年在地創業、就業求助的最佳支援平台、服務中心，並推廣周知。

**二、全中運場館(縣立網球場、縣立田徑場、縣立太昌游泳池)：**

整建修繕請縣府務求如期如質完成，且希望花蓮場館能夠符合國際比賽標準，保障選手的比賽成績。除了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提供選手優質專業運動場地，同時得以提供民眾安全無虞運動環境，促進全民健康。議會將就前述事項相關經費需求或提案全力支持。

**陸、處理意見**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一召集人：吳議員建志

第二召集人：魏議員嘉彥

小組委員：李議員秋旺

小組委員：葉議員鯤璟

小組委員：蔡議員依靜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